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570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訴

黃臨福

第六被告 (D6)

案情撮要

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期間，D6 與案中另 8 名被告¹，連同其他人²，通過導致他們本人及喬映瑜、鄧榮然和李宇軒等共 12 名潛逃者由香港潛逃至台灣，以謀求阻止及阻礙正在香港進行的相關各宗刑事案件及警方調查（簡稱「潛逃計劃」）。

2. 案發時，喬映瑜因涉及爆炸品的刑事調查而被通緝；李宇軒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調查，被法庭下令不得離開香港。

¹ 另 8 名被告即罪行詳情所列：廖子文、鄭子豪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 (D1 至 D5) 及黃偉然、李子賢及郭子麟 (D7 至 D9)

3. 案發時，在 D1 至 D9 及鄧榮然各自因社會事件所引起的案件被檢控：

	案件編號 ³	控罪
D1 D2	DCCC 323/2020	(1) 串謀縱火(共同被控) (2)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(共同被控)(為上述控罪的交替控罪)
D3 D4 D5	ESCC 2693/2019 (即將進行交付審判 程序)	(1) 串謀有意圖而傷人(共同被控) (2) 管有爆炸品(訴 D3) (3) 無牌管有槍械(訴 D3)
D6	DCCC 301/2021	(1) 有意圖而企圖縱火 (2)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
D7	FLCC 261/2020 (目前毋須答辯)	(1) 製造爆炸品
D8	DCCC 294/2020	(1) 暴動 (2) 襲擊警務人員
D9	DCCC 768/2020	(1) 暴動 (2)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(3)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

4. 潛逃計劃周詳和具組織。案發時，共犯透過 Telegram 等通訊程式的聊天群組和個人訊息通訊。部份共犯（如另 8 名被告、喬映瑜、鄧榮然、稱為「表哥」的男子、稱為「廢中」的男子、稱為「Benz 姐姐」的女子、稱為「恩典」的女子（調查顯示恩典在案中亦曾用其他別名，包括「大媽」、「姑媽」、「姑姐」或「Sister」）亦有多次親身會面商討潛逃計劃。他們商討應如何經海路（例如乘坐貨船）由香港逃往台灣。最終決定由鄧榮然購買一首船（即涉案快艇）供他們潛逃之用，因為這樣成事機會最高。

² 為方便敘述，下文簡稱為「共犯」。

5. 實施潛逃計劃時共犯間亦有分工，如：指揮協調、資助潛逃計劃的費用、駕車接載各人、相約購買所需物資及設備、在出逃前提供藏匿的「安全屋」等。準備就緒後，他們定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早上經海路潛逃。D6 獲告知出發安排並按潛逃計劃被接載至出發地點。

6. 2020 年 8 月 23 日早上，上述 12 人乘坐由鄧榮然駕駛的快艇（下稱「該快艇」）經海路逃離香港。當日早上稍後時間，他們非法進入內地水域時被中國執法機關截查拘捕。

7. 當時，D6 攜有包括手提電話和火仔的聯絡方法。該些物品被妥為檢取和保存。

拘捕及警誡下的招認

8. D1 至 D9 及鄧榮然在上述的刑事案件中（見上第3段）獲法庭批准保釋。保釋條件包括各人不得離開香港，亦須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應訊等。法庭就 D1 至 D9 棄保潛逃對他們發出拘捕令。

9. D6 的保釋條件包括，須居於指定宿舍、不得離開香港、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到裁判法院出庭應訊等等。D6 於該聆訊日前離開宿舍後失聯，亦沒有按法庭指定歸押出庭。法庭簽發拘捕令。

³ 現時的案件編號，以便參考。

11. 2020年12月30日，D1及D6回港被捕。2021年3月22日，D2至D5及D7至D9回港被捕。
12. D1至D9於警誡錄影會面中承認干犯本案。
13. D6所作招認的概要如下：
 - (1) 約於2020年3月，D6謀求由香港逃往台灣，以逃避在刑事案件（即現時案件DCCC 301/2021）中的法律責任。
 - (2) 他在Instagram搜尋到潛逃台灣的資訊，後來在別名「台灣手足」介紹下認識其他共犯，包括別名為「**奕仔**」及「**幫緊你幫緊你幫緊你**」。D6在**奕仔**、**幫緊你幫緊你幫緊你**介紹下認識**喬映瑜**。
 - (3) D6是學生，無法負擔他須分擔的「潛逃費」。奕仔、**幫緊你幫緊你幫緊你**、**喬映瑜**、其他金主及贊助D6的人（即他們稱為「家長」的人），聲稱已為他清付該筆港幣約150,000元的「潛逃費」。
 - (4) **奕仔**叫D6帶同他的法庭文件（如保釋表格）前往台灣，接應的「陸委會」（台灣大陸委員會）人員便會知道D6是示威者，並向D6提供保護/庇護。D6得悉一個叫「火仔」的人會在台灣接應和幫助他。
 - (5) **奕仔**又提醒D6途中若被截查，便假稱正前往釣魚。
 - (6) 為確保他們的潛逃計劃成功，自約2020年4月，D6離開他居住的宿舍，按吩咐在九龍和新界多個他們指定為「安全屋」的不同處所躲藏。每間「安全屋」均有人接應。

- (7) D6 詳細交代如何依據潛逃計劃，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晚由共犯司機接載出發，至 8 月 23 日凌晨經會合接載 D7 (黃偉然)及 D8 (李子賢)後，一行人最終於當天早上到達布袋澳，搭乘鄧榮然駕駛的快艇。
- (8) 在布袋澳，他及其他共犯在喬映瑜安排和指示下把物資 (如多桶燃油) 搬上該快艇，然後啟航。
- (9) 喬映瑜告訴他和接應台灣陸委會官員聯絡的暗號。

認出共犯及調查

14. 本案的被告在其後進行的憑相認人程序中認出指稱的共犯，當中包括：
 - (1) D3、D4、D5、D7 及 D8 明確認出同一女子為「恩典」(別名包括「大媽」、「姑媽」、「姑姐」或「Sister」)。
 - (2) D1 及 D2 明確認出那些接載他們到布袋澳的共犯司機。
15. 一些共犯目前仍在逃，部份更已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。

布袋澳的閉路電視

16. 布袋澳的閉路電視片段拍攝到 D3 至 D9 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早上如何在 Zizi、喬映瑜及其他共犯的指示及/或協助下，把潛逃用的物資(如多桶汽油)搬上涉案快艇。

法證檢驗

17. 法證檢驗人員在 D6 的手提電話檢索到 D6 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被載往布袋澳途中及在布袋澳碼頭時拍攝的照片。該些照片顯示 D6 的衣著、容貌及周圍環境。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1 日



高級檢控官羅天瑋